

证券代码：832110

证券简称：雷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15:00—2025 年 5 月 13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110	雷特科技	2025年5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水岸一路183号1栋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总结了公司2024年度经营管理情况,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编写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定期报告相关事项》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及 2024 年度审计情况，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0）。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0 号—权益分派》等相关法律法规、自律监管规则和制度规定，为加强投资回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综合考虑公司目前资金现状、未来发展规划和业务模式对资金的需求等因素，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现金红利总额为 39,000,000.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五）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现聘用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聘任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开展审计工作。经研究决定，公司拟继续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二〇二四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

（七）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述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及《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

（八）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根据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并向公司提交了《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袁自强）》（公告编号：2025-019）、《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孙敏）》（公告编号：2025-020）、《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苏桦飏）》（公告编号：2025-021）。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审计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营的财务情况及 2025 年度的经营计划，编制了《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25）。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股东可采用信函和邮件（stock@ltech.cn）的方式提前一天登记，信函登记以收到信函为准，邮件登记以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采用上述方式登记的，请切记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供给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12日上午9:00—下午17:00

（三）登记地点：珠海市香洲区水岸一路183号1栋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756-6208393 联系人：王华荣 邮件：stock@ltech.cn

（二）会议费用：各项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